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882號

原告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世卿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朱鈴玉